

新約

「看哪，日子將到，耶和華說，我要與以色列家立新約……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上帝，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耶利米書 31:31,33

約是雙方訂立的契約或協議。開篇經文中的「新約」一詞暗示曾有「舊約」。此即律法之約，乃神藉摩西在西奈山賜給以色列民族的律法。（出埃及記19-24章；希伯來書8:13）使徒保羅闡明，律法之約的諸多特徵不過是「天上事物」的「影兒」，預表未來新約中「更美之事」的來臨。（希伯來書8:5；10:1）

新約的應許源於亞伯拉罕之約，上帝當時應許亞伯拉罕：「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世記22:16-18）使徒保羅指出，此後「四百三十年」上帝才將律法之約賜給以色列。（加拉太書3:15-17）他接著反問：「那律法（約）是為甚麼加添的呢？」並自答：「是因過犯加添的，直到那應許的後裔來到。」（加拉太書3: 19）

律法之約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由神賜下使猶太民族認識自身墮落不全的狀態，使「罪……就顯出極其可憎」，並彰顯他們無法在神面前自稱義。（羅馬書7:12-14；3:20）保羅另處闡明：「律法是我們的保母，引領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

稱義。」（加拉太書3:24）律法之約旨在向以色列證明：唯有藉救贖主基督的贖罪之血，方能使他們在神面前稱義。

贖罪日的獻祭

當神將律法之約賜給以色列時，同時也詳細指示如何建造會幕，並規定其中應獻的祭物。在每年贖罪日當天，必須獻上流血的祭物。《利未記》第十六章

首先，亞倫宰殺「贖罪祭的公牛」，為「自己和全家贖罪」。其血被帶入至聖所，灑在「施恩座上和施恩座前七次」。（利未記16:11-14）。此舉預表完美之人耶穌甘願獻上自己為贖金，「為要顯明這贖金是為眾人付的，在適當的時候作見證」。（提摩太前書2:5,6）保羅另處更明言：「沒有流血，罪就不得赦免。」（希伯來書9:19-22）

耶穌在約旦河進行祝聖與聖靈降臨，隨後經歷死亡與復活（），這一切都保證了在上帝「適當的時機」裡，新約中長久應許的祝福必將在彌賽亞國度中實現。保羅寫道：「耶穌藉此成了更美之約的擔保者[希臘文：擔保或保證]。」「他憑著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希伯來書7:22；9:12；10:10

使徒保羅向我們保證耶穌就是應許的福氣後裔。他寫道：「應許原是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聖經說『後裔』，指的不是眾後裔，乃是單指一個後裔，就是基督。」（加拉太書3:16）

耶和華的公山羊獻祭

以色列人每年贖罪日還獻上第二項祭物，即「為百姓獻的贖罪公山羊」，其血同樣被帶入至聖所，如同公牛般「灑在施恩座上和施恩座前」（利未記16:15）。公山羊的獻祭象徵當今福音時代忠信跟隨主的「活祭」，他們「不從世界」，反而每日竭力藉心思的更新「被改變」，以致能「察驗何為上帝的旨意——就是善事、蒙悅納、完全的事」。（羅馬書12:1-2）。基督獻身追隨者的獻祭，唯因公牛所象徵的耶穌贖金祭之功績，方蒙天父悅納。正如保羅闡明：神「在所愛的[耶穌基督]裡，使我們蒙悅納。我們 藉著祂的血，得蒙救贖。」（以弗所書1:6-7）

在曠野會幕制度下，上帝為以色列設立了多種祭祀。然而唯有兩種祭牲的血能被帶入至聖所，灑在施恩座上及施恩座前——即贖罪日獻上的公牛祭與耶和華的公山羊祭。

理解這兩種祭祀的象徵意義，向來是聖經中偉大的「奧祕」之一。它教導我們：那蒙應許的祝福後裔是由眾多肢體所構成。（以弗所書5:23-32；歌羅西書1:26,27）「因為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體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拉太書3:27-29）保羅亦宣告：「身體雖是一體，卻有許多肢體；基督也是這樣。身體若只有一個肢體，豈能算為身體呢？身體的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基督也是這樣。」（哥林多前書12:12）

新約事奉者的訓練

基督耶穌與祂身體的肢體，將按新約的條款為地上萬族帶來祝福。保羅解釋：「祂又將我們領受了作新約的執事。」（哥林多後書3:6）。我們此刻的預備工作，若能至死忠心，便能使我們有資格與基督同工，向天然的以色列施行新約，最終更向全人類施行新約。這預備乃藉著神的聖靈成就，將祂的律法「寫在我們心裡」，彰顯於我們的生活與行為中。因此我們深知：「我們憑己力不能宣稱任何事源於自己，我們的憑據皆來自神。」（哥林多後書3: 2-5）

使徒亦闡明基督身體的肢體，如何在現今時代透過亞伯拉罕之約的特殊特徵得以培育與驗證。此特徵由亞伯拉罕之妻撒拉所象徵（加拉太書4:22-31）。撒拉是「自由之女」，作為亞伯拉罕的正室，歷經多年不孕後終生下應許之子以撒。在神的安排中，亞伯拉罕之約中撒拉的特徵，是為了孕育並發展祝福的後裔。這後裔將被用來祝福地上萬族。

《創世記》第24章結尾記載，象徵基督的以撒娶了象徵基督身體——教會的利百加。第67節明言：「他母親（撒拉）死後，以撒得了安慰。」撒拉象徵亞伯拉罕之約在福音時代運作的特徵——即培育祝福的後裔，那「小群」（路加福音12:32）。因此她的離世預示福音時代的終結，此後新約將在基督的國度中開始施行。

那建造者是神的城

自神初與亞伯拉罕立約之日，更美之日的應許便已賜下。使徒寫道：「因著信，他（亞伯拉罕）住在應許之地，如同住在異鄉，與承受同樣應許的以撒、雅各同住帳棚。因為他等候那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設計建造的。」（希伯來書11:9-10）

在聖經中，城邑常被用作象徵性的政府代表。例如，實際的耶路撒冷城對猶太人而言，就象徵著以色列的政府。前文經節告訴我們，亞伯拉罕所盼望的這座城（即政權）必有「根基」，意指其力量、穩定與永恆。這根基正是上帝「公義與正直」、「慈愛與信實」的聖潔原則（詩篇89:14）。唯有上帝能為這樣的國度奠定這些特質。

使徒約翰就此寫道：「我約翰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上帝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如同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啟示錄21:2）隨後的經文以優美筆觸描繪了這國度將成就的使命——它將在新約條款下運行。啟示錄21: 3,4

新約的中保

「中保」一詞意指調停者或和解者，在聖經中僅用於描述雙方締立之約。摩西是律法之約的中保，預表耶穌——那更美之約的中保。保羅寫道：「耶穌因更美的應許作了更美的職事，這職事是憑著更美的應許所立的。」（希伯來書8:6）此處與律法之約形成對照，當時以色列民須完美履行約中要求方能

得稱義與生命。然因其墮落狀態，他們終究未能達成。（希伯來書8:6）此處與律法之約形成對比——按該約條款，以色列民須完美履行所有要求方能得稱義與永生。然因其墮落本性，眾人未能遵守條款，故無人能得永生。（羅馬書3:19-20）

使徒繼續說：「若那頭一個約沒有瑕疵，就不用尋求第二個約了。因他指著頭一個約的缺陷說：『看哪，日子將到，耶和華說，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希伯來書 8:7,8）。首約——律法之約——是衡量完美之人能否遵守的標準。唯獨耶穌能成就律法之約，因祂是唯一完全者。馬太福音 5:17,18

律法之約無法允許其中保摩西代表每位過犯者行事，亦無法為他們預備最終完美履行之途徑。因摩西自身本不完美。此約亦無任何條款能根除邪惡影響力——這些影響力正是阻礙人們遵守所有律法要求的重大障礙。因此，基於百姓、摩西自身，以及諸多外部邪惡影響所造成的一不完美狀態，必須訂立新約，方能使百姓與天父建立完全且恆久的和諧關係與恩典。

關於新約的設立，使徒如此宣告：「這約不像我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我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他們沒有遵守我的約，所以我轉臉不顧他們。這是耶和華說的。」（希伯來書8:9）新約將在彌賽亞國度期間，藉著更完美的調解者——基督及其身體的肢體（教會）——使墮落的人類與神重新和好。（希伯來書8:6；馬太福音19:28；路加福音22:28-30）「

基督」將與眾聖徒同為體恤人的「祭司」，管理新約。參見希伯來書2:11,16-18；啟示錄20:6

使徒保羅宣告：「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上帝，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希伯來書 8:10）。屆時「他們不再教導鄰舍和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追念他們的罪惡。」（耶利米書 31:34）

先前事件

當律法之約在西奈山立定時，有雷轟、閃電、密雲、角聲震天、煙霧瀰漫，山上大震動。（出埃及記 19:16-18）使徒保羅寫道：「那景象何等可怖，以致摩西說：『我戰兢恐懼。』」（希伯來書12:18-21）。這些自然現象皆具象徵意義。正如這些驚駭景象與聲響預示律法之約的建立，同樣地，地上將有一段大患難時期，預示新約的建立。（但以理書12:1；約珥書2:1-11；啟示錄16:18-21）

聖經預言與時代徵兆的應驗，昭示這大患難時期正臨近我們。其徵兆顯現為「雷鳴」——呼求公義的聲浪與不滿的低吼；「閃電」象徵真理閃現與不義暴露；「密雲」預示災難與怨懟加劇；「角聲」代表真實與虛妄的權利訴求；「煙雲」源於無政府狀態的毀滅之火；「地震」則預示背離神的社會、金

融與宗教體系將遭傾覆。 哈該書 2:6,7；希伯來書 12:26,27

摩西離開猶太民族，上山與神交談，當時山上煙雲繚繞，震動不已。這象徵著當基督身體的末後成員經受至死忠心的考驗並復活得著神性時，便將迎來前所未有的極大患難（）高潮，此等災難乃地上未曾經歷。值得慶幸的是，那些日子必會縮短，基督公義的國度將在地上建立。馬太福音 24: 21,22

地上的代表

聖經啟示我們，神將在地球上設立人類代表來執行新約。這些代表是耶穌初臨前（從亞伯到施洗約翰）已然復活的忠信聖徒，他們將擔任「審判官」與「遍及全地（）的君王」（），作為協助人類的人類領袖。馬太福音 11:11；路加福音 13:28；以賽亞書 1:26；詩篇 45:16

使徒保羅列舉了部分忠信者的姓名，並補充道：「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見證，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為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希伯來書 11:1-40）這些神的僕人因忠心事奉主而飽受苦難。然而他們並非應許屬靈後裔的繼承者。儘管「因著信得了美好的見證」，他們仍各自歸入塵土，直至基督與祂的教會完備、新約正式立定之時。這些古代的忠信者將如伊甸園中的亞當般「完全」復活，憑著完美的理智與能力，成為百姓的典範與導師。

忠信的餘民

除古聖賢外，神的聖先知預言猶太人中將存留忠信的「餘民」。他們將成為新約祝福的首批承受者。

（以賽亞書30:19；詩篇107:6,28）藉先知以賽亞，神宣告這「雅各（以色列）的餘民」將「從地極歸回」。（以賽亞書10:21,22；11:11-16）。上帝亦藉先知耶利米宣告：這忠信的餘民將被聚集，並「住在自己的地土上」。耶利米書23:1-8

這群忠信的猶太餘民終將回轉向主呼求拯救，不再倚靠與列國的政治協約，亦不倚靠人的軍事力量。

屆時，主必拯救他們。（以賽亞書30:15,18,19；撒迦利亞書14:1-3）先知撒迦利亞寫道：「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住在耶路撒冷中間；耶路撒冷必稱為誠實之城。」這城「在這些日子裡，必在餘民眼中顯為奇事……我必使這餘民得著這一切。」猶大家和以色列家啊，你們從前在列國中是咒詛，我必拯救你們，使你們成為祝福……你們當行這些事：各人向鄰舍說誠實話，在城門口施行誠實與和平的審判。」（撒迦利亞書8:3,6,12,13,16）

先知繼續宣告：「許多民族和強盛的國度必來到耶路撒冷，尋求萬軍之耶和華，在永生永存的主面前祈禱。……到那日，必有十個人[代表地上萬國]從列國各族中出來，抓住一個猶太人的衣襟，說：『我們要與你們同去，因為我們聽見神與你們同在。』」（撒迦利亞書8:22,23）。因此，從以色列忠信的餘民開始，加上古聖賢的教導，所有民族都將獲得回歸上帝的和解之道。

先知以西結預言，神將聚集「以色列的餘民」，不僅賜予他們「以色列地」，更要使他們「心意合一」，並將祂公義的「新靈」注入其中。（以西結書 11:17-20）先知彌迦最終將新約的祝福比作「露水」與「甘霖」，將澆灌全人類。他寫道：「雅各的餘民必在眾民中如耶和華的露水，如草上的甘霖，不待人催促，也不等候世人。」（彌迦書5:7-8）

以耶穌之血印證

希伯來書以律法之約的立約過程，作為新約如何建立的典範。使徒指出，凡與神所立之約——無論是律法之約或新約——都必須以血為印。「凡立約的，必須憑死才立定；因為約是憑死立定的，若立約者還活著，約就無效。所以前約既是憑血立的，就更憑血立定了。」（希伯來書9:16-18）耶穌的死為新約的印證之血提供了功德或價值。

耶穌與門徒設立祂受難紀念的當夜，舉杯邀請眾人：「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馬太福音26:27-28；路加福音22:20；哥林多前書11:25）。此處耶穌表明，祂的死將提供價值或功德，在適當時機啟動新約。

參與耶穌的苦難

門徒們被邀請喝這杯，象徵接納基督為他們所獻犧牲的功績——正如福音時代後每一位獻身跟隨主的信徒所經歷的。基於這份接納，他們蒙賜特權成為「基督受苦的分享者」。（彼得前書4:13；哥林多

後書1:7）。他們因信靠祂救贖之血而「稱義」。（羅馬書 3:24；5:1,9）。如此他們便有機會「與祂同死」，為要「與祂同活」；「與祂同受苦」，為要「與祂同掌權」，成為「君王與祭司」。提摩太後書 2:11,12；啟示錄 20:6

使徒保羅闡明：「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哥林多前書10:16-17）

在《希伯來書》中，使徒繼續闡述：「摩西照著律法將一切誠命傳給眾百姓，就拿著牛犢和山羊的血……灑在書上和眾百姓身上，說：『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希伯來書9:19）（希伯來書9:19-20）在這典型圖像中，「牛犢和山羊」的血象徵基督——頭——及其身體肢體的犧牲。

使徒保羅接著補充：「這些屬地的圖像，既然要藉著這些祭物潔淨，就必須潔淨；但屬天的實物，必藉著更美的祭物潔淨。」（第23節）在律法之約下，這些「影兒」或真實事物的圖像必須藉著動物祭物——公牛與山羊——得以潔淨。然而「天上之物」——新約及其安排——卻是藉著「更美的祭物」得以潔淨。這些更美的祭物，正是基督與祂教會的獻祭。

新約的中保將是復活且得榮耀的「基督」階級——以耶穌為首，連同祂所有身體的肢體。因此，在新約之下，他們為神與人類帶來和解的中保工作，必

須等到基督身體的最後一位成員，在 甚至 的死亡中， 被證明是忠心的， 才能開始。啟示錄2:10

由此可見， 新約的目的在於使人與神和好。這項安排乃是藉著神獨生子耶穌基督甘願獻上自己、捨命而成就的， 代價極其重大。 (約翰福音 3:16,17)。新約將彰顯天父對全人類受造之物的慈愛與眷顧。

「神的智慧和知識何等深奧！祂的判斷何等難測！
祂的道路何等難尋！」 羅馬書 11:33